

ntba.tw



1140400

寄件者: "TWBA應佳容" <helen@twba.org.tw>
日期: 2025年6月25日 上午 10:22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南律師公會" <tnnbar@tn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-1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; "高雄律師公會-3" <may@kba.org.tw>
附加檔案: 114401 let--各地方律師公會(「律師職場中的性別分際與倫理」座談會).docx; 114401.let-之附件.docx; 114401.let-之附件-DM「律師職場中的性別分際與倫理」座談會-114.7.19.pdf
主旨: 【紙本不另寄】檢送114401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謝謝！

各地方律師公會：您好！

檢送114401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謝謝！

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
傳真：(02)2388-1708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6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律聯字第11440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、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委員會及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定於114年7月19日(星期六)下午14:30-17:30假本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)辦理「律師職場中的性別分際與倫理」座談會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函檢附課程DM乙份。
- 二、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 蔡主任委員順雄

本會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委員會 楊主任委員靖儀

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任委員良駿

理事長 李玲玲

7/19 Sat. 六
14:30~17:30

全 國 律 師 聯 合 會
台 北 市 忠 孝 西 路 一 段 4 號 7 樓 C 室

律師職場中的性別分際與倫理

座談會

採實體與線上同步進行

時間	議 程
14:00-14:30	報 到
14:30-14:40	貴賓致詞：李玲玲理事長 全國律師聯合會 開場引言：謝良駿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會主任委員
14:40-15:40	議題一 律師執業應注意的性別分際與倫理要求
15:40-16:00	中 場 休 息
16:00-17:00	議題二 主持 / 指導律師與受僱 / 學習律師之間的互動倫理
17:00-17:30	交 流 與 提 問

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、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委員會、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

「律師職場中的性別分際與倫理」座談會

一、活動說明：

律師倫理是律師執業的準則，性別分際則為倫理實踐的一環，密切影響職場互動與權力關係。本次座談會，特別邀請六位來自不同世代、性別與執業背景的律師，從自身實務經驗出發，分享他們在職場中所面臨的性別互動課題與倫理抉擇，共向討論：1 律師執業應注意的性別分際與倫理要求；2.主持／指導律師與受僱／學習律師之間的互動倫理。

歡迎執業律師、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、受僱律師、指導律師、學習律師，以有關心律師職場倫理的法律實務工作者參與，共同思辨律師的自我要求與專業責任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、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委員會、
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

三、時 間：114 年 7 月 19 日(星期六) 下午 14:30 至 17:30

四、活動內容：

時 間	議 程
14:00-14:30	報 到
14:30-14:40	貴賓致詞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李玲玲理事長 開場引言：謝良駿律師 (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會主任委員)
14:40-15:40	議題一：律師執業應注意的性別分際與倫理要求
15:40-16:00	中 場 休 息
16:00-17:00	議題二：主持／指導律師與受僱／學習律師之間的互動倫理
17:00-17:30	交 流 與 提 問

五、主 講 人：蔡雄雄理事長（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主任委員）

楊靖儀律師（全國律師聯合會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）

林詩梅律師（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監事、律師研習所副執行長）

范瑞華律師（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理事）

蘇若龍律師（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理事）

趙鈺嫻律師（全國律師聯合會個人會員代表）

六、實體地點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)

七、報名名額：實體+線上併進，實體名額50位，線上名額350位。

八、收費標準：免費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自114年6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起至114年7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止，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完成報名之律師於7月16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並提供報名參與線上的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。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6KKx12BuSxrB6n2e9>



※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，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，填寫研討會資訊，請主辦單位用印。

（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

<https://www.twba.org.tw/regulation/bylaws2/ac1bc92a-38c3-4e07-a3d6-71b0ed8a7100>）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